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剑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45名激励对象行权/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的行权/解锁条件,同意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.72万份,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87.72万股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4年8月6日